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19）01338号



000020191000353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9]0133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19）01338号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包括2019年10月22日(专项计划终止日)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5日止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事项说明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清算目的,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和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负责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清算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我们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舟



项目	2019年10月22日金额(专项计划终止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1,009,294.14
应收利息	17,074.29
资产总计	51,026,368.43
负债:	
其他负债	49,800.00
负债合计	49,800.00
净资产:	
实收资金	9,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1,976,568.43
净资产合计	50,976,568.43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51,026,368.43

#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清算事项说明

### 一、专项计划简介

#### 1、基本情况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和《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设立,目的是将本专项计划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本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本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本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成立,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1,800,000.00 份,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044,000.00 份,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66,000.00 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90,000.00 份,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专项计划设立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9]00007 号予以验证。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登记托管机构。

#### 2、清算原因

根据《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中关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与清算的相关规定,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及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共同构成专项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后,本专项计划终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本专项计划完成最后一次分配,优先级、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清偿完毕,因此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对本专项计划开始实施相关清算工作。

#### 3、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确定,2019 年 10 月 22 日为本专项计

划的终止日,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止期间为编制清算事项说明的期间(“清算期间” )。

## 二、清算报告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起,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清算报表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为截至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三、清算情况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对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1,009,294.14 元,全部为活期银行存款。

2)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17,074.29 元,将于清算完成后,销户时返还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

### 2、负债清偿情况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其他负债为应付银行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49,800.00 元,将于清算完成后按照有关双方的约定支付。

### 3、持有人权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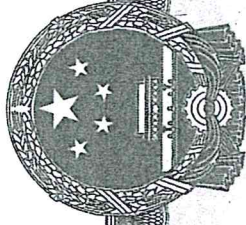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持有人权益全部为次级份额持有人权益,持有人权益于清算起始日为人民币 50,976,568.43 元,清算期间在扣除清算期间损益以及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应收利息人民币 17,074.29 元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返还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人民币 50,959,494.14 元。

### 4、清算期间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止期间
一、清算收入	2,455.05
其中:债券兑息退款	2,000.00
利息收入	455.05
二、清算支出---其他费用	200.00
三、清算净损益	2,255.05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本专项计划终止日，本专项计划剩余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51,026,368.43 元，其中，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51,009,294.14 元，在扣除银行托管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49,800.00 元以及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应收利息人民币 17,074.29 元后，已于清算时分配给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成后，专项计划账户注销，注销时结算的利息及账户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份额持有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1907160009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07月18日